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1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 7 亿元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 7 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并获得了人民币陆亿元和人民币壹亿元的房地产开发借款，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为了向投控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对价，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深长城（股票代码：000042）股份 16,884,068 股（按照深长城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收盘价计算市值为 219,155,202.64 元）作为质物反担保质押给投控公司。

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投控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洪博，经营范围为：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投控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为 8,493,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3,977 万元，净资产为 3,710,01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3,07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1,693 万元，净利润为 410,333 万元。

三、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次质押反担保的范围为投控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替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2、质押的期限

质押期限与签订的《保证合同》期限一致，即投控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保证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投控公司担保责任时止。

3、质押期限内出质股份的股东权利

在质押有效期内，投控公司无权参与深长城的利润分配、经营决策及股权变动，出质股份的股东权利仍由我公司享有。

四、董事会意见

投控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该司为我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和人民币壹亿元的房地产开发借款做了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长城（股票代码：000042）股份 16,884,068 股作为质物反担保质押给投控公司，作为该司为我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对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